

我市发布规范民用“三表”计量行为提醒告诫书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量值准确可靠

本报讯（记者 崔敬）水表、电能表、燃气表（以下简称民用“三表”）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4月9日，记者了解到，市市场监管局发布规范民用“三表”计量行为提醒告诫书，进一步加强市民用“三表”的监督管理，确保其量值准确可靠。

各相关单位在安装使用民用“三表”

前，必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三表”进行首次强制检定，经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或计量检定证书后，方可安装使用。严禁安装使用无型式批准证书和假冒伪劣的民用“三表”，不得利用民用“三表”进行计量作弊，确保安装使用准确可靠，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对民用“三表”的计量管理，建立完

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档案，对在用民用“三表”进行登记造册。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要求，各民用“三表”安装、使用和管理单位要对在用的民用“三表”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对到期、失准的“三表”及时进行轮换，切实保证在用民用“三表”的准确性。

对民用“三表”的投诉要及时处理，

发现计量失准的表计应及时更换。对使用中发现计量性能存疑的和用户投诉的表计，应立即停止使用。双方协商后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送检期间应使用检定合格的表计进行替换，不得影响用户的水、电、气的使用。

辉县市征集 计量问题线索

本报讯（记者 刘志松）4月9日，辉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征集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收费不规范问题线索公告。征集时间从4月9日至12月31日。

计量违法线索包括：安装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等水电气计量器具的；擅自改动、拆装水电气计量装置，破坏水电气计量器具准确度，导致计量不准确的；违规估抄或错抄，少计或多计用量的；伪造水电气计量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以及其他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

价格违法线索包括：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擅自改变水电气价格收费标准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捆绑收费等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虚增用量或篡改数据（如账单读数与表具实际数值不符）；其他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

举报人应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违法线索，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的单位或个人、具体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材料（如照片、视频、票据等）。

举报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对检举、揭发、提供线索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对恶意举报、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报讯（记者 崔敬）4月8日，记者了解到，市市场监管局发布2025年第一批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涉及食品、知识产权、电动自行车等领域，以警示相关行业经营者和消费者，守护食品安全底线和公平市场秩序。

案例一

去年11月，根据公安部门移交函，封丘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地一家餐饮店开展检查。经查，去年9月，当事人购进一批马肉、马肠、马骨，并将卤煮后的马肉冒充驴肉对外销售。今年1月，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二

去年7月，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公安局平原分局在联合办案中，发现当事人销售伪造生产许可证编号、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且侵犯他人商标注册专用权的复合肥料。经查，当事人购进上述复合肥料两种共105吨，获利2.1万元。今年1月，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三

去年9月，封丘县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对一公司开展检查，在其仓库内发现一批侵犯“立邦”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乳胶漆。经查，当事人购进“立邦”系列乳胶漆共计62桶并进行销售，货值金额共计3870元。当事人不能提供进货发票及供货方资质。今年1月，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四

去年12月，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地一家食品加工店进行检查，在其加工店操作间内发现1袋已拆封使用的“太太乐”鸡精调味料，已超过保质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 2025年第一批典型案例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添加剂加工牛肉20斤，货值金额共计980元。今年1月，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五

今年1月，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段某某从洪洞县一处烟酒行购进了20件疑似假冒伪劣的汾酒。执法人员委托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白酒进行鉴定，结论为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经查，上述白酒系当事人从上门推销的业务员处购入，购进金额为34400元，销售金额为34600元。今年3月，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六

今年1月，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地一家商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经营的电热毯未标注厂名、厂址及CCC认证标志，当事人未能提供该批次电热毯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查，当事人从流动送货车处购进未经CCC认证的电热毯30条，已销售15条，货值金额共计1950元，违法所得共计975元。今年3月7日，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七

今年1月，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转办单，内容显示当事人销售的ACS-30-DHB型电子计价秤经抽样检测，其称量性能、除皮称量检验等多个项目不符合GB/T 7722-2020标准，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经查，当事人从某电子有限公司购进了3箱共18台ACS-30-DHB型电子计价秤，已售出16台，销售额1600元。次日，当

事人张贴公告，召回已售出的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今年2月，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八

去年12月，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对潘某生产销售假冒“南孚”注册商标的电池一案中的从犯张某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张某在明知雇主潘某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然受潘某雇佣，将散装的涉案电池封装成套。因张某犯罪情节轻微，属从犯，并自愿认罪认罚，故当地检察院决定对其不起诉，由我市给予行政处罚。今年1月17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九

去年12月24日，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线索移送函，对红旗区一家车行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从天津一家公司购进两辆“雅迪”牌TDT1413Z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6000元。上述电动自行车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将两辆电动自行车退回厂家，未进行销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案例十

去年10月16日，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当地一门市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的4种型号的“爱玛”牌电动自行车存在加装脚蹬、加装前座、改变电池类型等情况，与认证证书车型不一致。

经查，当事人购进上述4种型号共10辆“爱玛”牌电动车，货值金额共计9976元。今年3月，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为下水救人的平民英雄点赞

□姬国庆

连日来，宋爱民与李卫华勇救落水儿童的事迹在新飞花园小区传开，居民无不为之点赞。（《平原晚报》4月9日A04版报道）

4月6日，两名女孩不慎掉进湍急的水渠里，17岁少年闫帅甫发现后，毫不犹豫地跳入水渠展开救援。最终，闫帅甫和同行的胡肖珂将两名女孩成功救出。（《平原晚报》4月10日A04版报道）

总有一股力量，让他人得到救助；总有一些平民英雄，给我们带来感动。四位平民英雄在他人遇到危险的关键时刻伸

手相救，在这个春暖花开的季节，犹如一缕和煦的春风，沁人心脾，值得为之点赞。

先说宋爱民、李卫华，面对落水儿童，宋爱民毫不犹豫地跳入河中施救，李卫华在河岸接应，两人齐心协力将儿童救上岸，并护送其回家。

再说闫帅甫、胡肖珂，发现两名女孩落水后，闫帅甫跳入水渠救人，胡肖珂在岸上接应，他们成功连救两名女孩。

在宋爱民、李卫华、闫帅甫、胡肖珂的及时救助下，儿童和两名女孩转危为安，成功得救，他们是比较幸运的。

后怕的是，在三名孩子落入水中的生死瞬间，如果没有得到宋爱民、李卫

华、闫帅甫、胡肖珂的及时救助，三名孩子的命运将不堪设想。

宋爱民、李卫华、闫帅甫、胡肖珂不约而同地挺身而出，奋不顾身，不但挽救了三条鲜活的、宝贵的生命，而且还避免了这三个孩子家庭悲剧的发生。

宋爱民、李卫华是六七十岁的老人，闫帅甫、胡肖珂是17岁的少年，在此之前，虽然他们都是默默无闻的普通人，但是他们都做了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彰显了英雄本色，都是当之无愧的平民英雄。

救人义举很伟大，谈起救人很朴实。宋爱民说：“救人是本能。与真正的英雄相比，这只是微不足道的小事。李

卫华表示，作为一名退役军人，将永葆军人本色，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当表达感谢时，两名少年却显得有些腼腆：“这是我们应该做的，换作谁都会伸手帮忙。”

四位平凡英雄没有豪言壮语，却用奋不顾身的救人行动将平民英雄的高尚品质诠释得淋漓尽致，给我们带来更多的感动。

值得弘扬的是，只要我们勇于奉献，敢于担当，在他人需要帮助时该出手时就出手，尽其所能地帮助他人，都可以成为令人敬佩的平凡英雄，为社会传递源源不断的正能量，汇聚起推动社会进步的磅礴力量。